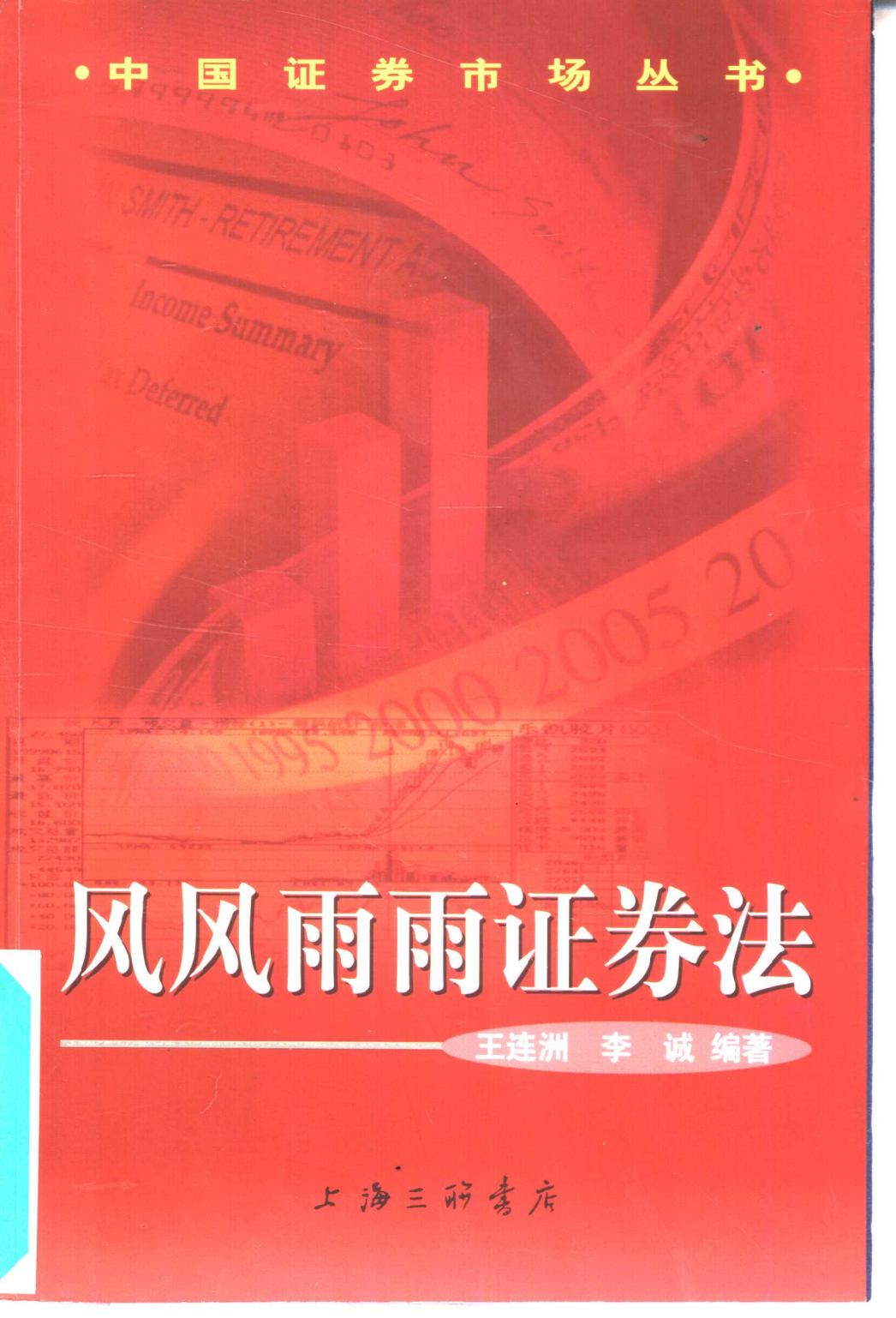


• 中国 证 券 市 场 丛 书 •

The background is a red-toned collage. At the top, there's a document with the text "SMITH - RETIREMENT ACCOUNT" and "Income Summary". Below it, another document mentions "Deferred". A 3D bar chart with four bars of increasing height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A line graph with a rising trend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left. A curved banner across the middle contains the years "1995 2000 2005 20".

风风雨雨证券法

王连洲 李 诚 编著

上海三联书店

中 国 证 券 市 场 丛 书 ·

风风雨雨证券法

王连洲 李 诚 编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风雨雨证券法/王连洲等编著.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0.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丛书)

ISBN 7-5426-1378-2

I. 风... II. 王... III. 证券法 - 立法 - 史料 - 中国

IV. D922.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916 号

风风雨雨证券法

编 著 / 王连洲 李 诚

特约编审 / 朱文杰

责任编辑 / 倪为国 邱 红

装帧设计 / 亮点创意

美术编辑 / 范蛸青

责任制作 / 钱震华

责任校对 / 李京林

出 版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 / 江苏常熟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373 千字

印 张 / 15

印 数 / 1 - 3500

ISBN7 - 5426 - 1378 - 2

F·307 定价 40.00 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法》的起草、修改、审议直至出台,经历了一个坎坷曲折漫长的历程。这个历程与我国证券市场的兴起和繁荣、与我国证券监管的加强和完善、与我国立法体制的演变和发展、与一些国家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教训,紧密相连。

20世纪90年代初期,作为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鲜明标志,就是已被遗弃的证券市场又出现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而且发展得那样迅猛。以至于主管部门面对操纵股市骤升骤降、剧烈波动,从中谋取暴利的种种幕后交易、欺诈陈述等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所绝对禁止的行为,一时尚来不及建立起强有力的监管体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整治措施,对其实行切实有力的制止和防范。

出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或者更深层的社会责任感,一向锐意坚持改革开放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首先提出要进行证券立法。并开创先例,提议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

2 风风雨雨证券法

财经委委员、北京大学教授厉以宁组织证券法起草工作。他认为证券法专业性强,应注意发挥专家学者在经济立法中的知识优势和积极性。从此,证券法的制定工作就以独特的组织方式和创新运作,展示于世,并始终被置于传媒的视野跟踪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关注之中。

《证券法》成为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按照国际上通行做法,由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组织起草而不是主要由政府一个部门组织起草的经济法律,也是第一部首先由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参与起草而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经济法律。万里委员长的创意所具有的真正意义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也许远非这部法律案得以起草并最终获得通过本身所能穷尽。正是证券法的制定,开启了由国家立法机构组织专家学者、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经济立法的先河,发挥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立法工作上的主导作用。

《证券法》的制定工作具有广泛的参与性,高度的透明性,是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贯彻群众路线,增强公正性,培育民主性而进行的一次生动的实践和探索。围绕“证券立法”曾经举行过的国际、国内座谈会、研讨会不下数十次,参与过证券立法研究讨论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上至国家的领导人,下至平民百姓,估计足有数千人之多。当然主要是业内人士、专家学者。应邀参与过中国证券立法研究讨论的外国专家,遍及了欧、亚、美、澳四洲十几个国家,不下百余人。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对此都表示过很大的兴趣和热情,派出过不少的专家予以咨询和指导。

《证券法》也许由于独特的起草组织形式,就注定了它的坎坷命运。按照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曹志同志于1993年初的说法,《证券法》似乎在1993年就应该而且可以推出台。谁都不会料到,从1992年8月开始起草,到1998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其间跨越了七、八、九三届人大,时过六个春秋,经历了五次全国人

大常委会审议。究其原因,固然有对“证券市场”这个“新生事物”认识不足、实践经验缺乏、规律把握不够的问题;有政府机构改革不到位,涉及部门权益分配而立法有阻力问题;但各有关方面对证券立法中几个关键问题,长期存有争议而得不到及时很好的协调解决,不能不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

也许应验了“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谚语。《证券法》尽管经历了漫长的历程,“千呼万唤始出来”,但最后表决通过之顺利,得赞成票数之高,却是出乎一般人的预料。全国人大常委会 138 名与会委员,竟有 135 名投了赞成票,3 名弃权,就是说没有一个人投反对票。对于长期存有争议的法律,以可以最充分的表达个人意志的无记名方式表决,居然获得了如此高票。究其原因,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人们对其运作规律的认识不断加深;证券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府机构改革告一段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已经形成;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特别是李鹏委员长对影响《证券法》及早出台的几个长期存有争议的关键问题亲自调研、拍板解决;修改和完善证券法草案的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被接受;更有亚洲金融危机爆发,成为急需采取措施,防范金融风险的催化剂。这一切都使《证券法》出台,不仅条件已经成熟,而且时机不可再拖。

历经坎坷曲折、最终顺利出台的《证券法》,尽管因种种因素还存有不少令人遗憾的地方,但毕竟是一部具有一定前瞻性,又结合现实国情,针对性比较强的法律。它不仅使我国证券市场确立了应有的法律地位,而且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证券法》为加强市场监管,惩治违规犯罪,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而这一切,对于规范发展证券市场,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秩序,无

疑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预示着中国的证券市场将走向一个健康发展的道路。

《证券法》出台后,激起社会多方面的强烈反响。其学习宣传的声势之大,气氛之浓热,形式之多样,实为其他经济法律的普及难以比拟。证券法的出台,不仅引起社会上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关注,而且在国务院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将“认真贯彻《证券法》,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当作政府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任务,被突出而明确地提了出来,这是历史上少有的现象。《证券法》只不过是一部普通的经济法律,竟受到社会各方面如此的重视,足见证券法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不管从哪方面说,《证券法》都将在我国经济立法史上,写上浓重的一笔,留下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页。

正因为《证券法》的出台具有特殊的意义、经历复杂曲折的历程并受到社会上各有关方面的关注,所以长期以来我一直萌发着一个想法:若对《证券法》出台所经历的长达六个春秋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艰难曲折的历程,甚至“激烈论争”的一幕幕诸多逸事,有机会予以历史的回顾和总结,那将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这不仅有助于人们加深对《证券法》的全面理解和认识,推动它的有效贯彻和实施,而且也助于人们从中领略立法工作者的认真、负责和执著,并从中吸取应有的经验和教训,以提高我国立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重要的是,人们从证券立法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所折射出的立法体制和部门之间立法权限划分存在的问题,可以引起多方面的思考并受到有益的启示,从而推动我国立法体制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上述想法终于有机会得到了几位同仁挚友的赞同,并很快付诸行动进行了组织落实。现在可以告慰的是,经过大家共同努力,

《风风雨雨证券法》终于付梓问世。这首先应感谢华夏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林义相博士的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室副主任李诚同志的具体组织,《证券时报》社社长、总编辑武凤仪同志为最后出版所作出的真诚努力。还应感谢不厌其烦接受采访并提供大量资料的北京大学厉以宁教授、曹凤岐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李飞主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杨志华博士、国泰证券公司发行部首席律师梅慎实博士以及曾参与证券法起草组的刘修文、夏冶平、林昌等同志,特别是付出艰苦劳动、参与实际采访笔耕的华夏证券研究所张志雄、柴彤、宋昌永、陈仕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室张永志、郑东等同志。

本书草稿完成后,《证券时报》社社长、总编辑武凤仪同志为最后出版作出了真诚努力,副总编辑郑颂同志据此进一步策划了组织出版《证券市场系列丛书》的方案。责任编辑朱文杰同志,为本书及由此形成的系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深表谢意。

鉴于该书各章内容表现上的不同要求和编撰上的方便,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篇。

上篇“感慨的回顾”,通过参与证券法起草和研讨的专家学者、证券业人士及有关领导同志的回忆和切身体验,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以纪实的笔法,全面详实地记述了证券法坎坷漫长的出台历程,由华夏证券研究所的张志雄、柴彤、陈仕华执笔。

中篇“郑重的审议”,生动地再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先后五次会议上一次听取汇报、四次庄严审议的过程情况,由华夏证券研究所的宋昌永执笔。

下篇“思绪的整理”,全面反映证券立法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和阐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

6 风风雨雨证券法

室的张永志(第1、2、4、6、8、11、12、13、14章)、郑东(第3、5、7、9、10章)执笔。

全书由王连洲、李诚审定。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些应该充分记述的问题可能没有充分记述出来,不适合记述的问题反而记述了出来。错误、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故在此诚请有关方面多多包涵,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 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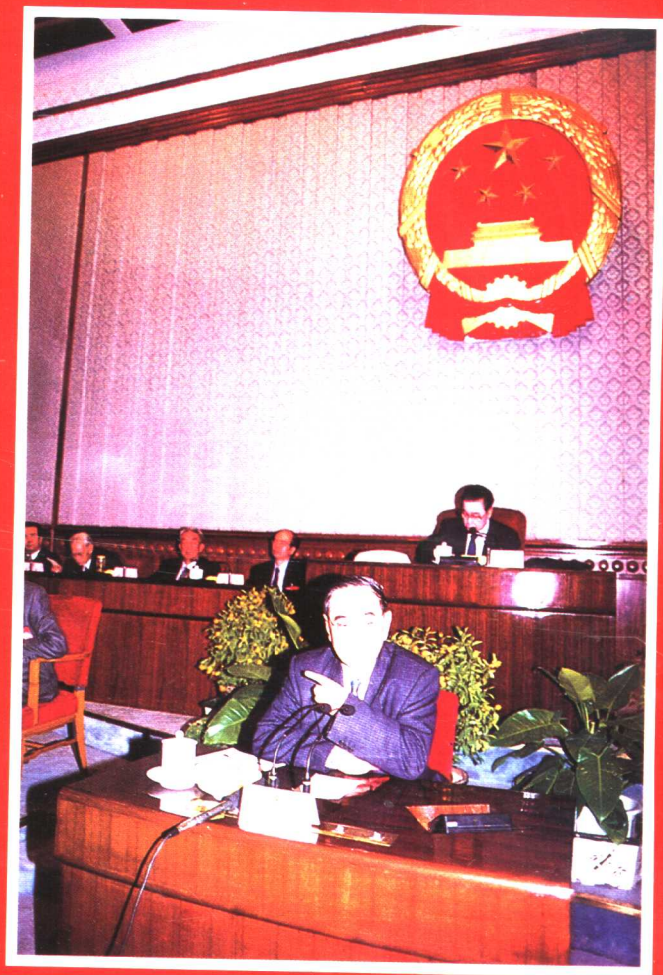
●李鹏委员长和委员们一起审议有关法律文件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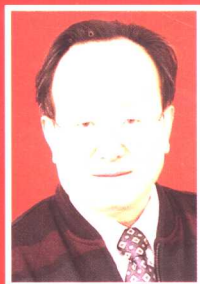


● 1998年9月23日在上海新锦江宾馆召开“证券立法国际研讨会”



● 1999年12月28日李永委员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就《证券法》的出台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题发言。

出品人 武凤仪



王连洲，男，1939年出生于山东省堂邑县（现为冠县辖地）。1964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财政金融专业，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局工作。1983年10月调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988年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为副研究员。现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研究室正局级巡视员。曾于1982年撰文主编《中国历代货币》精彩图册，并在《中国财贸报》、《人民画报》、《今日中国》发表关于中国货币文化知识的文章数十篇。曾主编《人大预算监督实用手册》、《证券法释疑》，发表有关证券、信托立法文章数十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草案）》起草工作组组长。近年来主要从事参与金融立法工作。



李诚、男，1964年4月出生于北京。1985年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96年于首都经贸大学攻读管理学硕士学位。自1996年起，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曾参与研究，起草或修改《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草案）》、《证券法》、《投资基金法（草案）》等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赴英国、美国考察学习后，近年来的工作任务和主要研究方向是：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律形态，信托、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问题，人大如何加强财政预算监督等。先后编著了6本相关的书籍，发表了40余篇研究论文。

丛书顾问委员会

刘鸿儒 周道炯 厉以宁 董辅初 吴敬琏 萧灼基
陈光毅 柳随年 王连洲 金建栋 陈云贤

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武凤仪

副主任委员：王金栋 郑 颂 宫云涛 成孝海

委员：曹凤岐 林义相 梅慎实 杨志华
程春生 汪良忠

编辑：朱文杰



目 录

上篇 感慨的回顾

引 子	3
第一章 励精图治	9
第一节 万象更新	9
第二节 原野事件	13
第三节 专家起草小组成立	18
第四节 红庙子事件与柜台交易	20
第五节 初战告捷	23
第六节 组织部招待所会议	27
第七节 香港之行	30
第八节 浙江厅会议	33
第九节 宝延风波	36
第十节 矛盾突现	42